**关于《2019年中诚信托新能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19JH0105TZJG01号第九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10月11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金驰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于当天办理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并正式承担金驰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之日后的10日内支付，监管服务费标准为500,000元/年。

另根据合同编号：2019JH0105TZJG01BC02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派监管人员正式入场之日起，在《投资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月应支付的监管服务费基础上，每月增加30,000元。

A、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原协议内我司驻场人员实际监管天数为91天；

B、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增派一名驻场人员实际监管天数为91天；

本期应支付：86万元/ 365天×91天= 214,410.96元。

截至2021年12月20日，贵公司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4,410.96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12-20

附件：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5101663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80100133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840室

电话：010-82251518